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南芯科技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2024年3月29日至4月7日，中信证券陆续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信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已于2024年4月7日完成出让方资格核查工作，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问询，并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中信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1、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440300MA5FU6YR7D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9-2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 8 号楼 708B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中信证券核查了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30185MA27XXJ40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6-1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信证券核查了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20594MA1MLGX0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5-2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2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企业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420100MA4KYD6NX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4-25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 B24 栋 1 层 10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420100MA4KYD79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4-25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5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

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1000031236595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8-2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2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7、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10000MA1FL2G39Y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6-2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8、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20509MA20TP3A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1-15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

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9、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编号	914419007480321175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4-1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证券核查了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10、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07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1、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编号	91320281591124880T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2-23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9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

关规定的情形。

12、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编号	91310000332731328W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7-0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9 幢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出让方工商登记文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2024年4月9日